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海事大学、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上海海事大学车棚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海事大学车棚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8909.4397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6.4527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07 月 03 日

